狮山横塘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二标段）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5-RHPM-G2026-0001002）

甲方（采购方）：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彭文豪

联系电话：0512-68712386

乙方（服务方）： 苏州市苏康养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一鸣

联系电话：0512-67377102

根据苏州润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5-RHPM-G2026-0001 号二标段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狮山横塘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二标段）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狮山横塘街道居家养老服务。

2. 服务内容:

2.1、为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街道认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街道受委托的“人户分离”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包含日常照料、家政服务、商务服务、健康管理服务、个性化服务、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内容。其中居家养老政府援助对象介助的每月每户提供 36 小时服务，介护的每月每户提供 48 小时服务；居家养老政府补助对象和街道认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每月每户提供 6 小时服务。每次服务时长可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和实际需要分为 2 小时，3 小时，或 1+X 有针对性的个性化需求服务。每月服务时长上级有调整时服从上级。受委托的“人户分离”对象服务小时根据委托而定。

2.2、服务人数

二标段：

序号	社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每月服务户数	服务费
1	新狮社区	139	每月按 6 小时，（单价按 30 元/小时）
2	石湖社区	77	

3	青春社区	111	
4	横塘社区	125	
5	学府社区	76	
6	何山社区	194	
7	狮山一社区	92	
8	狮山二社区	70	
		884 户	

2.3、指导收费要求

本次服务单价及报价要求（本次投标公布的单价为实际运营价。如有调整，按上级规定的指导价的调整比例，对投标报价作同比调整。）。在本项目的实际运行中，综合单价将按照《苏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苏府办【2013】196 号）文件的要求随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幅度实行自然增长机制。《苏州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办法》苏虎府规字〔2015〕9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五心”虚拟养老院管理办法》苏高新民规定〔2017〕24 号，依据苏高新社【2021】127 号文件通知精神执行。服务费每小时 30 元，每月服务总时长 6 小时。第三方服务资源需纳入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当月的服务户数，服务金额结算由区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审核无误后，审核监管单位在居家养老核定单上盖章确认，采购方于次月按核定单户数金额给予报销。“人户分离”服务对象收费标准按苏政民老【2017】7 号、苏高新民【2017】75 号文件执行。（若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2.4 服务运营要求：

2.4.1、居家养老服务必须使用高新区虚拟养老信息系统，纳入高新区虚拟养老院统一管理、调配；接受区、街道、社区和服务对象的监督,经采购单位同意也可链接自有系统对接数据；

2.4.2、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2.4.3、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

2.4.4、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4.5、负责添置服务内容所需要设备的购置；

2.4.6、政府援助对象、补助对象根据经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实际人数可能会增加或减少，按实际服务户数结算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此类风险。

2.4.7、居家养老政府补助对象为具有狮山、横塘街道户籍的且居住地在狮山街道辖区的年满80周岁（含）以上老人和70周岁以上的特别扶助对象。

2.4.8、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的标准，以及其享受的服务时间，可能会根据市政府政策的调整而做出相应调整。

2.4.9、前期投入要求：服务方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投入能达到项目实施相关要求的设备和服务队伍。其中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均要求雇员制聘用。中标后，成交单位需及时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的当月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2.4.10、中标后，本项目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同样需要在服务的当月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2.4.11、服务期间应接受除采购方的管理外，同时需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管理考核和检查等，需接入区养老管理平台。服务单位须对所产生的全部服务工单进行回访，每单回访期限不得超过2天。服务单位须对居家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正式上岗。

2.4.12、运营补贴由区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向区相关部门申请。

2.4.13、投标人承诺使用高新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并对服务对象各项信息进行保密承诺，不得外泄。

2.4.14、各项具体服务（包含个性服务或套餐式服务）的内容及所对应消费的小时数必须报招标方及区主管部门通过后方可开展。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本合同书；

（2）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7）其他合同技术附件。

任何一份单独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反或不同的描述、理解或释义，或全部合同组成

文件关于质量、价格等条款内容存在分歧、歧义或冲突时，按照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乙方响应文件、乙方的承诺、声明等的顺序进行解释。

5. 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共 12 个月。具体以实际开始服务时间为准，服务周期共 12 个月。若合同服务期限内，苏州市出台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与合同内容冲突，以新政策为准，本合同解除。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1909440.00）】，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成本（含社保、高温费、加班费）、餐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医疗费、安全费、卫生费、福利费、教育费、住房公积金、保险费、劳保用品费、培训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服务汇总表上报区虚拟养老院，第三方服务资源需纳入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当月的服务户数，服务金额结算由区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审核无误后，审核监管单位在居家养老核定单上盖章确认，采购方于次月按核定单户数金额给予报销。“人户分离”服务对象收费标准按苏政民老【2017】7 号、苏高新民【2017】75 号文件执行。（若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监管单位审核盖章的核定单、合格发票。

乙方不得补报或补录上月工单，遗漏自行负责。服务经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备注：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合同款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此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2）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交服务费用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苏州市苏康养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地　　址：苏州高新区渔洋街7号

账　　号：732301018260030976 8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服务工作考核

运营补贴由区组织考核，并根据考核成绩向区相关部门申请，考核办法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五心”虚拟养老院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招标书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2、项目经费根据预算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甲方本合同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票据。

4、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6、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7、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8、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原则上要求雇员制聘用。中标后，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的当月为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在劳动年龄段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不能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与成交单位的雇佣关系，如发现有未按时或停止缴纳社保，服务人员流失严重，导致服务率下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和分包。

七、保密性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甲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2)方式进行处理：

（1）向各方均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发生后，除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合同解除

11.1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它原因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

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11.3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1.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5 若合同服务期限内，苏州市出台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与合同内容冲突，以新政策为准，本合同解除。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方执 壹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7.31

签订日期：2026.7.31